



★★申請保險金應檢附文件（摘要如下，詳請參閱保單條款規定）

保險金申請項目	醫療險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疾病或意外完全失能	完全失能扶助	部分失能	重大燒燙傷	重大疾病	生命末期先行給付	重大疾病先行墊付	防癌險			婦嬰險			職業災害險				
	疾病或傷害住院	傷害門診	骨折未住院										癌症死亡/完全失能	初次罹癌/醫療	癌症醫療補償	嬰兒祝賀	先天性重大缺損	孕婦關懷	身故	薪資	喪失工作能力	失能	
檢附文件																							
保險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診斷證明書	✓	✓	✓						✓	✓	✓	✓	✓	✓	✓		✓	✓					
醫療費用收據和明細表	✓	✓																					
全民健康保險診療證明文件（註1）	✓	✓																					
骨折X光片			✓																				
失能診斷書						✓	✓	✓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								✓							✓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								✓										
被保險人戶籍謄本或生存證明文件							✓								✓								
受益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明				✓	✓								✓			✓	✓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註2）	✓	✓	✓	✓	✓			✓	✓														
出生證明																✓	✓						
病理切片或相關檢驗報告（註3）									✓	✓	✓	✓	✓	✓									
骨髓移植、乳房重建、義肢裝設、義齒裝設證明文件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證明（註4）					✓	✓		✓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																							✓
職業災害認定證明文件																				✓	✓	✓	✓
勞工保險給付收據																				✓	✓	✓	✓

註1：以全民健保身分投保相關醫療險種者，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診療證明文件，若相關診斷書或醫療單據中可確認以全民健保身分就診者可免檢附。

註2：申請意外傷害保險金時，請檢附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如報案三聯單、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書等資料)以加速審核。

註3：首次申請癌症、重大疾病或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險金時檢附。

註4：申請大眾運輸傷害保險金時檢附。

註5：保險金申請項目應檢附之文件，悉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其他特殊案件若因審核之必要而須提供其他資料時，將由承辦人員另行通知，屆時敬請儘速補件以加速理賠處理時效。

註6：主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將依「附約延續批註條款」及相關規定辦理附約效力延續作業，如有問題，請電洽客戶服務專線：0800-022-258。

**注意事項：**

-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並配合保險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本申請書（含理賠型態、聲明、申請保險金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係以「失能」取代「殘廢」；「死亡及失能」取代「死殘」；「完全失能」取代「全殘」；「腦中風後障礙」取代「腦中風後殘障」；「機能障礙」取代「殘障」；「缺損」取代「殘缺」；「失能扶助」取代「殘扶」；「疾病失能」取代「殘疾」；「傷害失能」取代「傷殘」；「喪失工作能力」取代「失能」，且前開用詞之取代將不會影響被保險人／受益人於原保險契約應有之權益。
- 本申請書需詳填各項欄位並簽名蓋章，身故受益人不只一人時，均需簽名蓋章或各填一份，如為未成年者，須再由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本理賠申請須待保單條款規定之相關文件齊全後始予核辦。
- 受益人倘受有監護或輔助宣告者，請檢附監護或輔助之宣告裁定書並由監護人或輔助人協助提出理賠申請。
- 申請於國外發生之保險事故時，請檢附護照影本及相關就診之完整病歷影本，且各項文件須經駐外館處認證，以加速理賠處理時效。
- 身故件之死亡原因為「解剖中」或「不詳」者，身故受益人須另檢附「解剖鑑定報告」或載明確定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 受益人申領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等執行機關扣押時，如該保險金係屬於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係維持自己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受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向該執行機關聲請或聲明異議。
-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單次給付理賠延滯利息達新臺幣貳萬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但具下列身分之一者，得於理賠申請時主動檢附下列文件，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未具健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非本國人者檢附護照影本、已除籍之本國人者檢附近三個月內戶籍證明文件。
- 申辦各項保險金給付，本公司並無額外收取其他費用，為維護您的權益，切勿聽信不法代辦業者，如有保險金給付、填寫本申請書或補發「保險金給付通知書」…等相關問題，請電洽客戶服務專線：0800-022-258或至本公司網站(www.mli.com.tw)查詢，以免受害。謝謝！



## 授權同意查詢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因向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三商美邦人壽)申請被保險人(即事故人)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身分證字號\_\_\_\_\_)保險事故理賠保險金之需要,以保險契約受益人(本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同意並委託三商美邦人壽指派之人員向 貴醫療院所、健保局、地檢署、警察機關、消防(救護)機關、交通監理機關、海巡機關、保險公司、保險公會...等機構,索引、查詢(含配合醫療院所作業要求而以事故人名義所為之掛號行為)、調閱、抄錄、影印事故人自契約生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五年內迄本聲明書日期為止,不限科別(病名: \_\_\_\_\_疾病/傷害)之就診紀錄(包括: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事故相關筆錄與鑑定報告、本案保險事故相關資料作為參證之處理及利用,且若申請之理賠保險金項目為「身故保險金」者,為確認該理賠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立同意書人另同意三商美邦人壽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

上述欄位如有空白,立同意書人同意委由三商美邦人壽人員代為填寫,並聲明本查詢聲明書授權三商美邦人壽得影印後使用,且本查詢聲明書之影本與正本具同等效力。

此 致

各相關醫療院所、健保局、地檢署、警察機關、消防(救護)機關、交通監理機關、海巡機關、保險公司、保險公會等...機構

立同意書人簽名:

蓋章:

身分證號碼: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蓋章: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授權同意查詢聲明書」為查詢醫院及相關單位資料所必需,為加速理賠作業,請填寫被保險人(即事故人)相關資料,並由被保險人(死亡件為身故受益人)簽名蓋章,倘被保險人(或身故受益人)係未成年者,則須再由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並檢附關係證明(戶口名簿影本)。
- 二、倘遇有部分醫療院所需提供該院所之制式表格情況,本公司將通知業務同仁勞煩您補正。

